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報告(「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FCIS FCS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郭兆文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GEM 股份代號

844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MS Concept Limited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成功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港元。上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供我們達成業務目標、策略及執行計劃，並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有關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香港將軍澳東港城開設一間新餐廳(「**將軍澳MS**」)，於本年度作出全年貢獻。年內，一間於香港沙田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沙田MS**」)及一間於香港銅鑼灣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銅鑼灣SB**」)於其物業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屆滿後已結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11間提供不同菜色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兩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約262.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沙田MS及銅鑼灣SB於本年度結業。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8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所產生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增加。扣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開支後，本年度之經營純利約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15.5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以回報股東於本年度持續支持。末期股息總額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末期股息分派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告作實，前提為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可於其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前景

沙田MS及銅鑼灣SB於本年度結業後，我們重新分配資源以支持現有餐廳營運，同時物色合適策略性地點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網絡。誠如去二零一八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我們於東涌物色到地點開設新餐廳，並與業主簽訂要約函。新餐廳將於香港東涌東薈城以「Hana」品牌經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業。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將增加香港的訪客人數，尤其會推高東涌區對簡約餐廳的需求，令我們的餐廳受惠。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探索合適機會，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並以不同品牌及大眾化價錢為普羅大眾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用餐體驗，包括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感激股東、業務夥伴以及投資者於本年度對我們的鼎力支持。

主席

鄭大華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香港將軍澳東港城開設一間新餐廳(「將軍澳MS」)，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年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於香港沙田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沙田MS」)及一間於香港銅鑼灣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銅鑼灣SB」)已結業。

本集團就香港東涌東薈城的物業訂立新租約。新餐廳將以「Hana」品牌經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在香港從事提供簡約餐飲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達致約25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將軍澳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後的全年營運以及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的合併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9%。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將軍澳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後的全年營運以及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的合併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7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3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將軍澳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後的全年營運以及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保持於約67.8%及6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小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作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賺取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所聘用員工數目及董事薪酬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27.9%及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維持於約5.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於有關年度的收入百分比約2.2%及2.0%。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事處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將軍澳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後的全年營運以及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的合併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穩定，佔收入約21.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1%及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事處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費。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報告印刷開支)增加以及沙田MS及銅鑼灣SB的餐廳物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租約屆滿後進行還原涉及的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維持於約0.8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按16.5%之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之適用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除稅前經營所得溢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則分別約為16.8%及2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a)如上文所述，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更改適用利得稅率基礎；及(b)上市後本公司不可作扣稅用途的行政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文所討論營運事宜。

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純利分別約15.5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4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1	2.3	0.6
速動比率	2	2.3	0.6
資產負債比率	3	27.4%	468.9%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有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6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8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所得現金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2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我們於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時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租賃條款覓得合適場所，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磋商重續條款，我們無法確定能按可以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租賃安排，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搬遷計劃或擴充計劃可能有所延遲或受阻，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用具成本等重大成本。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例如於合適地點及按合理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適時取得全部所需牌照及許可、招聘合資格僱員及確保準時完成裝修工程。此外，新餐廳產生的溢利一般較少，原因是於起步階段的銷售量較少及開業成本較高，且由開業至達致收支平衡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
- 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上升至每小時37.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很可能相應增加。由於工資上漲，對聘請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加劇，可能間接導致員工成本進一步上升。由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將價格上調至足以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外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按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計劃金額	動用之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旗下位於香港策略地點的餐廳網絡	63.5	25.1	0.7	1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14.6	5.8	-	1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13.5	5.3	0.4	2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5.7	2.3	0.6	3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1.1		
	100	39.6	2.8		

附註：

1. 本集團正在物色符合預期經營規模的地點。
2. 裝修及翻新工程將於重續餐廳租賃時進行。
3.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因應轉變的市況更改或調整計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作香港持牌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合共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董事認為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於其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並實施多項綠色措施。回顧年內，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於香港的本地環保法例及法規。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獨立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目前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並無嚴重或重大糾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209名(二零一八年：256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福利、酌情花紅及內部晉升機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相關職位所投放時間、職務及職責等因素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 (「鄭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indsor，獲頒文學士學位。彼在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鄭文蕊女士的父親。

鄭文蕊女士 (「鄭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碩士學位。鄭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先生的女兒。

林安輝先生 (「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營運經理前，林先生曾於若干餐飲集團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經營及管理餐廳方面積逾39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互聯網應用(OTT)視象服務供應商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全資附屬公司星鉑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黎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主導進行審計及管理諮詢。黎先生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6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鄭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擔當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多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協會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世強先生（「李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菜式管理及策劃以及烹飪隊伍的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的西式烹飪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間由香港及海外的酒店、賭場及私人僱主經營的餐廳擔任部門主廚、總廚及行政總廚。彼於烹飪經營運作及管理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

李惠萍女士（「李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行政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投入大量精力決定及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即上市日期前的日期)，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的指引(「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其中包括落實策略，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董事會向管理層給予明確指示授權其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確保具備所需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助本集團達成目標。董事會所履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訂、監控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多項職責委派予該等董事委員會，有關職責載於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備有合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業務計劃、策略、政策以及其不時獲委派的其他職務。

董事可全面存取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保持及落實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組成方面的平衡，致使董事會具備穩建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50%，超過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鄭先生為鄭女士的父親。除已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於整段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身分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公司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度」)起，董事會主席(「主席」，為一名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妥善保險。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接獲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並全面得悉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責任。

本公司不時尋找及安排合適培訓，讓全體董事增進及重溫與其職務及職責有關的知識及技能，令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有所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先生	A及B
鄭女士	A及B
林先生	A及B
黎先生	A及B
鄭博士	A及B
郭先生	A及B

A：出席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將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通告。董事獲准於議程內加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確保讓董事對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有妥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舉行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以便董事提供意見及並加以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先生	4 / 4	1 / 1
鄭女士	4 / 4	1 / 1
林先生	4 / 4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	4 / 4	1 / 1
鄭博士	4 / 4	1 / 1
郭先生	4 / 4	1 / 1

董事會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多項事項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形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就執行有關政策而訂立的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目標。

本公司深明及領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及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範疇。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鄭博士及郭先生組成。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行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審核相關事宜；及(ii)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及郭先生以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鄭先生組成。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考慮續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及郭先生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次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步驟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建議及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就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責任的承諾；
 - (c) 於本集團業務所參與有關行業的資格，包括成果及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制定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third party reference check)；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網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續)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將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面談，其後董事會將就有關委任商討及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有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類似備案(視乎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有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鄭博士及郭先生組成。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進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協議/函件除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期限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達致規定人數而言屬必要)擬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出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因年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有關獲委任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聘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國衛(包括其聯屬公司)提供上市相關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899
審核服務 — 上市	1,800
非審核服務	129
非審核服務 — 上市	75
總計	2,90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已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識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乃為應付其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監控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設計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提升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詳盡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從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從而評估其成效及充足程度。考慮到日後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為持持續經營基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相關檢討並考慮不時需要設立正式內部審計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屬決策主題事項時應盡快公佈的首要原則項下的責任。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進行事務時，緊遵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執行及披露其有關公平披露的政策，方式為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廣泛及非獨家地向公眾發佈資料；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執执行程序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致使只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外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已委任郭兆文先生（「郭兆文先生」）為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郭兆文先生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女士。

郭兆文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參與及出席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任何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然而，擬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下文載列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及提出決議案。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一份由所涉及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須列明所涉及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並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人的身分及股權。倘證實要求書屬妥善合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作出的建議或提出的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相反，倘要求書證實屬不合宜，要求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作出的建議或提出的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

若於遞交要求書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或更改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或問題，方式為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電話：(852) 2972-4111、傳真：(852) 3016-8662)，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續)

接獲有關查詢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轉發有關下列各項的通訊：

1. 向執行董事轉發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項；
2. 向合適委員會主席轉發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事項；及
3. 向合適的本公司管理層轉發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料。

本公司持續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並歡迎投資者、權益相關者及公眾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上市日期以來，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如下：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該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所有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業務表現、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本集團按法例規定之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業務回顧連同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12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有關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散客，本集團並無依靠任何單一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非實際可行。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67.3%(二零一八年：65.2%)。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約41.4%(二零一八年：47.2%)。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致力提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保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面談等渠道與其溝通，從而獲取彼等的意見及建議。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1.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6,000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26.8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金額可供分派，前提為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如有)後，本公司將可於其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黎先生」)

鄭利龍博士(「鄭博士」)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倘有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鄭女士及鄭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獨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及維持合適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及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全部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受其中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組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連方擁有的公司)與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MS Restauran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MS協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該年度結算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協議或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供應協議

根據鮮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S Restaurant所訂立MS協議，本集團將根據MS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鮮運購買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品。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MS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涉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MS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購買價及條款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鮮運購入的食品總額為數36,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86,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有關MS協議於年內進行交易(1)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受其規管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定：

- (1)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本集團定價政策為依據；
- (3)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所訂立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為依據；及
- (4)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須予披露。所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 (「**Future More**」)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參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本公司接獲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自的確認書，表示彼等已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自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文。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故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明力投資」)、爵士有限公司(「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鄭先生及鄭女士為Future More的董事。
-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根據下文(k)段，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額外授出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i)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就本第(i)段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k)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 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獨立於本年報刊登後三個月內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表示，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非登記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闡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外，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接受續聘。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再次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MS CONCEPT LIMITED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50至108頁所載MS Concep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 貴集團餐廳營運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吾等已識別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入確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在數額上屬重大，且於緊貼報告期末的時間可能發生重大收益交易。

我們就確認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 貴集團餐廳營運的收入確認政策；
- 了解收益業務過程及主要控制措施，並測試主要人手及資訊科技控制措施以確定自餐廳營運確認收入的有效性；及
- 透過就餐廳營運確認的收入抽樣追蹤每日銷售報告以及現金收款及信用卡結算，核實餐廳營運的收入。

吾等發現收入確認的數額及時間均有可取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得出結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的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負責。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時識別出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載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交待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258,561	262,758
已售存貨成本		(82,866)	(84,478)
毛利		175,695	178,2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1,050	823
員工成本		(78,244)	(73,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7)	(5,768)
租金及相關開支		(53,847)	(55,23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308)	(5,432)
行政開支		(22,971)	(20,132)
上市開支		(7,443)	(9,885)
融資成本	9	(844)	(807)
除稅前溢利	10	2,851	8,645
所得稅開支	13	(2,077)	(3,0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4	5,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4	5,55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5	0.08	0.7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67	11,076
遞延稅項資產	17	2,127	1,843
非流動租金按金	20	7,591	8,148
		15,885	21,06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95	861
貿易應收款項	19	3,096	2,6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925	10,950
預付稅項		1,133	–
已抵押存款	21	2,019	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5,804	13,770
		81,472	30,27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	74
貿易應付款項	24	15,170	17,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37	9,861
合約負債	26	70	–
應付稅項		–	1,234
銀行借款	27	16,879	18,626
		35,656	47,35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079)
		資產淨值	3,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	–
儲備		51,701	3,988
		權益總額	3,988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大華
董事

鄭文蕊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3,232	13,2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556	5,55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14,800)	(14,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3,988	3,9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74	774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500	65,000	-	6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561)	-	(10,5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46,939	4,762	61,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51	8,645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9	844	807
利息收入	8	(259)	(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29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237	5,768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702	15,304
存貨減少／(增加)		366	(1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6)	(1,7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82	(3,58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90)	7,3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158)	6,874
合約負債減少		(9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94	24,040
已付利得稅		(4,728)	(2,9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4)	21,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9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7)	(3,547)
存置已抵押存款		(4)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	(3,5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48)	(797)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67,500	-
股份發行開支		(10,561)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618)
向股東墊款		-	(250)
關聯公司墊款		-	74
一名董事還款		-	4,711
股東還款		-	3,400
關聯公司還款		-	6,060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74)	(8,294)
籌措銀行借款		5,000	7,000
償還銀行借款		(6,747)	(5,354)
已付股息	14	-	(14,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270	(8,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034	8,657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0	5,113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04	13,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a)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細說明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屬本集團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報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時的現時集團結構於整個報告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已一直存在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而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餘下結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關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就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方面，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有關違約風險相當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董事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定期共同及個別評估，乃基於過往償還紀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資料。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應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未呈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有關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不一定可資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所產生來自於香港的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下表並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 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1	(162)	9,699
合約負債	-	162	16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就餐廳營運的預收款項約16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未受影響。下表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時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7	70	3,607
合約負債	70	(70)	-

附註：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就向客戶收取的墊款確認合約負債約70,000港元，有關金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分類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時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158)	(92)	(6,250)
合約負債減少	(92)	92	-

附註：

合約負債減少約92,000港元指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減少，將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³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還款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 詮釋第23號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原因是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5,28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過往識別為租賃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過往未識別為包含租賃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納。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所有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將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至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作出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除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會計期間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不論上述各項，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適用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除短期應收款項(有關確認利息並不重大)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的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拖欠還款。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則計入撥備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必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的金額而未被確認的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資產，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倘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收益根據客戶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就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益。餐廳營運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對代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銷售貨品的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90日內。

贊助收入

根據合約條款，贊助收入於履行履約責任的贊助期內確認。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扣除折扣後應收款項。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在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食品銷售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該確認時間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吻合。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贊助收入於贊助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全年花紅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且有關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責任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聯內的受聘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乃以獨立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作出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撤出計劃，所沒收供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彌償款項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出資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作出下調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作出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量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評估固定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固定資產於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需作出判斷，乃基於本集團的經驗並計及技術進度、市場需求變動、估計使用水平以及物質磨損及損耗等因素。本集團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的持續合適性。由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較長，故所用估計的變動可能導致其賬面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分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3,09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4	—
— 已抵押存款	2,0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0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2,68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438
— 已抵押存款	—	2,0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7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4
— 貿易應付款項	15,170	17,56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7	9,699
— 銀行借款	16,879	18,62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果將該等風險盡量減低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有關(附註27)。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八年：25個基點)，該幅度代表董事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八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其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已大幅降低。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前瞻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既定的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在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170	-	-	15,170	15,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7	-	-	3,537	3,537
銀行借款	16,879	-	-	16,879	16,879
	35,586	-	-	35,586	35,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4	-	-	74	74
貿易應付款項	17,560	-	-	17,560	17,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9	-	-	9,699	9,699
銀行借款	18,626	-	-	18,626	18,626
	45,959	-	-	45,959	45,959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6,8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2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5	11,999	-	18,064	16,8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6	11,462	4,220	21,058	18,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c)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i))	16,879	18,7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67,823)	(15,785)
(現金)／債務淨額	(50,944)	2,915
權益總額	61,701	3,98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73%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27%	469%

附註：

- (i) 借款總額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7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的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7.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256,268
銷售食品	2,293
客戶合約收益	258,56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8,561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對其餐廳營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式，據此，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於達成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260,413
銷售食品	2,345
	262,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9	2
管理費收入	-	30
小費收入	313	385
贊助收入	75	200
雜項收入	403	206
	1,050	82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44	807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 審核服務	899	980
— 非審核服務	129	152
	1,028	1,132
已售存貨成本	82,866	84,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7	5,76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	86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38,116	39,086
— 或然租金	4,588	5,055
	42,704	44,1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2,943	67,753
— 員工福利	1,988	2,1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3	3,314
	78,244	73,201
上市開支	7,443	9,885

附註：不包括涉及本公司上市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先生	-	2,915	19	2,934
鄭女士	-	1,894	20	1,914
林安輝先生	-	899	19	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76	-	-	176
鄭利龍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76	-	-	176
郭耀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76	-	-	176
	528	5,708	58	6,2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先生	-	240	12	252
鄭女士	-	522	17	539
林安輝先生	-	760	18	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鄭利龍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郭耀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1,522	47	1,569

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於上表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授購股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4	2,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72
	1,249	2,087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上述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兩個年度均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252	3,6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	(2)
	2,361	3,65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284)	(563)
	2,077	3,0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據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有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51	8,64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470	1,42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寬免8.25%	(165)	—
不可扣稅開支	1,703	1,7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9	(2)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40)	(6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077	3,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於報告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14,8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74	5,556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89,726	75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配售事項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按以下假設計算：假設建議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0股及根據招股章程內「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258	3,389	7,930	36,577
添置	2,816	293	805	3,914
出售及撇銷	-	(476)	(203)	(6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8,074	3,206	8,532	39,812
添置	80	132	145	357
出售及撇銷	(33)	(271)	(347)	(6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21	3,067	8,330	39,5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32	2,261	5,768	23,561
年內支出	4,278	471	1,019	5,768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	(429)	(164)	(5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810	2,303	6,623	28,736
年內支出	3,901	401	935	5,237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27)	(262)	(333)	(6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84	2,442	7,225	33,3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7	625	1,105	6,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64	903	1,909	11,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年內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0
計入損益(附註13)	5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43
計入損益(附註13)	2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7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餐廳營運所需經營項目	495	861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2,624	2,220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472	460
	3,096	2,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11	2,608
31至60日	81	29
61至90日	2	41
超過90日	2	2
	3,096	2,6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4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61,000港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

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確認呆賬撥備的金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6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
	<hr/>
	2,680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在確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7,591	8,148

即期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6,301	5,263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631	2,027
預付款項	932	3,660
其他應收款項	61	–
	8,925	10,950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預付保險及預付牌照費。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21.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銀行持有的已抵押存款	2,019	2,0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0.7%（二零一八年：0.08%）的年息計息，並於自存款日期起計3個月（二零一八年：3個月）內到期。

已抵押存款已用於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30,598	13,770
短期定期存款	35,206	-
	65,804	13,770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按介乎兩至三個月不同期間存放，並就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利率（介乎每年1.23%至1.4%）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附註)	-	74

附註：鮮運乃由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葉燕瓊女士（鄭先生及鄭女士的近親家屬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29	7,704
31至60日	6,254	9,317
61至90日	2,487	539
	15,170	17,560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的款項約7,8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11,000港元)。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06	9,048
預收款項	-	162
其他應付款項	431	651
	3,537	9,861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上市開支、應計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應計員工成本、應計租金開支及應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63	162
現金券	7	-
	70	162

* 本欄金額乃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作出調整。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現金券

本集團已收取現金券的面值，有關現金券乃不可退回及將於4個月內到期。

已收客戶按金

本集團已自餐廳營運的客戶收取若干款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按金乃不可退回。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負債其中約7,000港元乃出售予鮮運的現金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6,387
無抵押銀行借款	16,879	2,239
	16,879	18,626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5,426	4,679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1,453	9,966
— 超過五年	–	3,981
	16,879	18,626

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4.43%至4.79% (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25%至4.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存款、鮮運擁有的物業、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鮮運及若干集團公司(倘適用)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鮮運及若干集團公司(倘適用)提供擔保。

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鮮運所提供以及由鮮運就有抵押銀行借款所提供物業之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	1,500,000	–	15,000	–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38,000	–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	1,462,000	–	14,620
於報告期末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00	–	–	–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	1	–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	99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749,999,900	–	7,500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e)	250,000,000	–	2,500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0	100	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uture Mor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More向本公司轉讓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MS Restaur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按面值向Future Mor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將Future More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作繳足。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Future More(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7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執行計劃提供資金。

2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餐廳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79	35,6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04	35,477
	65,283	71,154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先釐定百分比釐定。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款項，而僅於上表納入最低租賃承擔。

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	2,8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53	-
	37,392	2,8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	4,7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386
負債總額	591	13,18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801	(10,3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儲備	26,801	(10,312)
權益總額	36,801	(10,312)

代表董事會簽署：

鄭大華
董事

鄭文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0,312)	(10,3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312)	(10,31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826)	(9,826)
資本化發行	(7,500)	-	(7,500)
按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65,000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10,561)	-	(10,5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39	(20,138)	26,801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已付／應付款項(附註i)	36,390	39,886
出售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現金券(附註ii)	16	-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管理費收入	-	30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及諮詢費	-	2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鮮運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其中本集團將購買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以營運餐廳。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46	2,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74
	6,942	2,386

- (c) 鮮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該等公司擔保及已抵押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d) 本公司董事鄭先生及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該等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e)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爵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MS Restauran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除 MS Restaurant 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而此為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本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		總計 千港元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7	16,980	8,294		25,301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9)	-	807	-	-		807
— 已宣派股息	14,800	-	-	-		14,80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7,000	74		7,074
— 融資活動的流出	(14,800)	(797)	(5,354)	(8,294)		(29,2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7	18,626	74		18,737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9)	-	844	-	-		844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5,000	-		5,000
— 融資活動的流出	-	(848)	(6,747)	(74)		(7,6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16,879	-		16,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表決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g)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 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刊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58,561	262,758	234,873	194,780
除稅前溢利	2,851	8,645	13,508	12,669
所得稅開支	(2,077)	(3,089)	(2,196)	(2,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4	5,556	11,312	10,6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7,357	51,343	52,221	52,097
負債總額	(35,656)	(47,355)	(38,989)	(37,827)
資產淨值	61,701	3,988	13,232	14,270
權益總額	61,701	3,988	13,232	14,270

附註：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